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

被告 王丞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上揭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及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